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**企业名称：**黑龙江薯丰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

**监测单位**： 大庆市博思百睿评价检测有限公司

**填报日期：** 2018年11月

黑龙江薯丰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方案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的规定，我公司委托大庆市博思百睿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。

黑龙江薯丰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克山农场，占地面积：120000平方米，现有员工132人，行业类别属于淀粉及淀粉产品制造（C1391），公司成立于2005年，生产马铃薯淀粉能力50000吨/年。

北大荒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50000吨马铃薯淀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5年3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（黑环函[2005]39号）。

**一、企业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黑龙江省薯丰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| 行业类别 | 农副食品加工 C1391　 |
| 曾用名 | 北大荒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| 注册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　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91233007MA18X96P3A　 | 社会信用代码 | 91233007MA18X96P3A |
| 企业规模 | 小型 | 对应市平台自动监控企业 | 　 |
| 中心经度 | 125°23′25.30″ | 中心纬度 | 48°17′43.30″ |
| 企业地址 | 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农场场直 | 邮编 | 161621 |
| 企业类别 | 小型　 | 管理级别 | 市（地）属　 |
| 控制级别 | 国控省控 地市控其他 |
| 环保联系人 |  吴金亮 | 联系电话 | 0452-4867437 |
| 电子邮箱 | wuliang689@163.com　 | 联系人手机 | 15846200777 |
| 企业生产情况 | 正常生产　 |
| 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| 　 |
| 备注 | 　 |

**二、手工监测方案**

**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测项目监测内容 | 排放口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频次 | 执行排放标准 | 标准限值 | 监测方法 | 分析仪器 | 备注 |
|  | 颗粒物 | DA001 | 锅炉废气排放口 | 1次/半年 |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271 —2014）》 | 80mg/Nm³ |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| 烟尘烟气测试仪3020型AH-Z-101电子天平FA2004 AH-Z-065 |  |
| 氮氧化物 | DA001 | 锅炉废气排放口 | 在线检测 |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271 —2014）》 | 400mg/Nm³ |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42-1999 | 分光光度计 |  |
| 二氧化硫 | DA001 | 锅炉废气排放口 | 在线检测 |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271 —2014）》 | 400mg/Nm³ |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/T 56-2000 | 烟尘烟气测试仪3020型AH-Z-101 |  |
| 烟气黑度 | DA001 | 锅炉废气排放口 | 季度 |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271 —2014）》 | 1 |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-2007 |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|  |
| 污染物排放方式 | 有组织排放，废气通过风机和管道输送至污染治理设施，最后经管道排出。 |
|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| 1、有组织排放的采样根据污染物的不同，选择各污染物项目相对应的检测规范，检测方法和操作符合规范要求。2、采集好的样品应尽快分析，不能及时分析的采取密封、避光、冷藏等措施保存，不同污染物保存时间不尽相同。 |
|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| 1、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同时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。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2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。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，并妥善保存记录台账，包括采样记录、样品保存、分析测试记录、检测报告等。3、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、HJ/T55-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进行。 |
|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| 1、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;2、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结果后的次日公布;3、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 |
| 备注 |  |

**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测项目监测内容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频次 | 执行排放标准 | 标准限值 | 监测方法 | 分析仪器 | 备注 |
| 1 | 颗粒物 | 厂界 | 半年 | GB16297-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| 1mg/m³ |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 | 烟尘烟气测试仪3020型AH-Z-101电子天平FA2004 AH-Z-065 |  |
| 污染物排放方式 | 无组织排放（厂界） |
|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| 1、无组织排放的采样根据污染物的不同，选择各污染物项目相对应的检测规范，检测方法和操作符合规范要求。2、采集好的样品应尽快分析，不能及时分析的采取密封、避光、冷藏等措施保存，不同污染物保存时间不尽相同。 |
|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| 1、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同时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。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2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。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，并妥善保存记录台账，包括采样记录、样品保存、分析测试记录、检测报告等。3、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、HJ/T55-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进行。 |
|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| 1、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;2、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结果后的次日公布;3、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 |
| 备注 |  |

**三、监测点位示意图**

****